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7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黄国芳董事委托田钧董事行使表决权，胡祥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黄晨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上海电力本部设置办公室、战略规划与发展部（下设市场与创新研究中心）、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体改办）、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科技与数智化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法人治理部）、采购与物资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基础产业部、新能源新产业部、市场营销部、安全环保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和党委巡察办16个部门。

（五）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第2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3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第4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第2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3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5/8/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8月26日（周二）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00分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 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 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 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14点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7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MTN005
代码	102583303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8月8日	兑付日	2028年8月8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69%
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4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南京神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以人民币21,315.88万元获得南京神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神源生"）53.2897%股权。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戴振东持有的南京神源生18.7915%股权（交易对价5,637.45万元）、南京森力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神源生5.0000%股权（交易对价1,500.00万元）、赵海鹰持有的南京神源生3.0000%股权（交易对价900.00万元）、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神源生9.9800%股权（交易对价2,994.00万元）及青岛汇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神源生0.9481%股权（交易对价284.43万元），合计受让南京神源生37.7196%股权（后续增资完成后将稀释为28.2897%），交易对价合计为11,315.88万元。同时，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对南京神源生进行增资并获得增资后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将以人民币21,315.88万元获得南京神源生53.2897%的股权，南京神源生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的重要举措，旨在拓展产业布局，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南京神源生作为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六维力传感器的领先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壁垒，其产品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应用前景广阔。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切入机器人产业链关键环节，增强核心竞争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置换 ☑其他，具体为：增资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京神源生53.289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315.88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3、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神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委派的人员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收购股权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戴振东	南京神源生的18.7915%股权比例	5,637.45
2	南京森力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神源生的5.0000%股权比例	1,500.00
3	赵海鹰	南京神源生的3.0000%股权比例	900.00
4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神源生的9.9800%股权比例	2,994.00
5	青岛汇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神源生的0.9481%股权比例	284.43

（二）收购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戴振东

姓名	戴振东
主要就职单位	南京神源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2、南京森力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森力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Y0Y122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1/01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5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振东
注册资本	81.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电子设备研发、安装、销售；玩具、工艺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振东

3、赵海鹰

姓名	赵海鹰
主要就职单位	南京神源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4、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MYMA28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4/1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1070号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大厦B1003四区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1070号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大厦B1003四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创天成(青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5、青岛汇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汇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7MQHUN77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4/2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各城路506号6号楼办公1504-3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各城路506号6号楼办公1504-3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鹏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鹏

（三）戴振东、森力瑟、赵海鹰、中科海创及汇青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戴振东、森力瑟、赵海鹰、中科海创及汇青投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南京神源生53.2897%的股权。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交易获得南京神源生37.7196%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对南京神源生进行增资并最终持有其53.2897%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南京神源生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南京神源生成立于2012年，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戴振东创立，注册资本701万元，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戴振东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京神源生专注于六维力传感器与力测控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多维力传感器、扭矩传感器及测力平台等，其中六维力传感器为核心产品。作为国内少数具备六维力传感器正向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已取得发明专利21项（授权16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南京神源生的技术源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仿生所（创立于2002年），公司创始人戴振东创建仿生所并任所长，在仿生学研究中衍生出六维力传感器需求并实现技术转化，是国内该领域早期探索者之一。目前，南京神源生运营情况正常，研发、生产及销售均有序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神源生将加强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持续扩大其在技术研发与行业落地方面的领先优势。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神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589411311E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成立日期	2012/02/14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509号7号楼1楼(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509号7号楼1楼(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戴振东
注册资本	701.008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玩具、工艺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设备组装调试。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
所属行业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振东	481.9535	68.7515%
2	南京森力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14	10.1998%
3	赵海鹰	70.9463	10.1206%
4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609	9.9800%
5	青岛汇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63	0.9481%
合计		701.0084	100.0000%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后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4179	37.7196%
2	戴振东	350.2235	49.9600%
3	南京森力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10	5.1998%
4	赵海鹰	49.9160	7.1206%
合计		701.0084	100.0000%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8.0874	53.2897%
2	戴振东	350.2235	37.4700%
3	南京森力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10	3.8999%
4	赵海鹰	49.9160	5.3404%
合计		934.6679	100.00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中，南京神源生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转股的优先受让权；本次增资交易中，南京神源生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②南京神源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神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3.2897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4月/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4.26	1,487.44
负债总额	246.17	212.88
净资产	988.10	1,274.56
营业收入	16.38	208.80
净利润	-279.54	-57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54	-624.3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南京神源生上一轮融资估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再融资估值情况，并结合南京神源生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前对南京神源生投前估值为3亿元，公司受让其37.7196%的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11,315.88万元；在收购股权交易的基础上，由公司以10,000.00万元对南京神源生进行增资，增资取得其25%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合计取得南京神源生53.2897%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21,315.88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南京神源生上一轮融资估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再融资估值情况，并结合南京神源生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南京神源生于2023年12月完成的上一轮融资投后估值为2亿元，当时六维力传感器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应用前景尚未明确，主要应用于传统工业领域，市场规模相对有限。随着近期国内外头部人形机器人厂商纷纷在其产品中配置六维力传感器，该产品的市场空间显著扩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基于此，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前对南京神源生整体估值为3亿元，较上一轮估值有所提升。该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再融资估值区间（5-8亿元）相比具有合理性。最终确定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的交易对价为21,315.88万元。本次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神源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南京神源生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转股&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体

投资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戴振东、南京森力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海鹰、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南京神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价格

2.1转股对价

投资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7.7196%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113,158,800.00元）（以下简称"转股对价"）。

其中：投资方受让戴振东持有的目标公司18.7915%股权，支付对价人民币伍仟陆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56,374,500.00元）；投资方受让森力瑟持有的目标公司5.0000%股权，支付对价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元）；投资方受让赵海鹰持有的目标公司3.0000%股权，支付对价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00元）；投资方受让中科海创持有的目标公司9.9800%股权，支付对价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肆万元（29,940,000.00元）；投资方受让汇青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0.9481%股权，支付对价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元（2,844,300.00元）。

2.2增资数额

投资方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以下简称"增资款"），获取目标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0000%）。增资款中的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2,336,695.00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经过本次转让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柒佰零壹万零捌拾肆元（701.008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玖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934.6679万元）。

3、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

3.1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投资方依据如下约定分三期支付转股对价及增资款。

第一期：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出具划款指令通知银行以现金形式将中科海创转股对价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肆万元（29,940,000.00元）、汇青投资转股对价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元（2,844,300.00元）在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如适用）后划入相应的转让方账户，投资方划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股权转让款"；将增资款柒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元（7,215,700.00元）划入目标公司在基本账户说明函中指定的账户，投资方划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增资款"。

第二期：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出具划款指令通知银行以现金形式将本次增资款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元）划入目标公司在基本账户说明函中指定的账户，投资方划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增资款"。

第三期：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之前，投资方出具划款指令通知银行以现金形式将戴振东转股对价人民币伍仟陆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56,374,500.00元）、森力瑟转股对价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元）、赵海鹰转股对价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00元）在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如适用）后划入各自的转让方账户，投资方划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股权转让款"；将增资款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元（52,784,300.00元）划入目标公司在基本账户说明函中指定的账户，投资方划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增资款"。

3.2投资方的转股对价划入转让方帐户及增资款划入目标公司基本户后，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转让方、目标公司不得动用该款项。

4、本次转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4.1董事会

目标公司应在投资方划付转股对价或收到投资方的增资款之日起十（10）日内，调整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共5人，其中投资方委派3名董事，原股东委派2名董事，目标公司的董事长由投资方委派。

投资方、原股东同意，在有关股东会议案表决时确保各方按照本条约定委派的董事正式当选。

4.2监事会

各方商定，目标公司的监事会成员维持现有不变，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目标公司新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

4.3高级管理人员

各方商定，投资方第一期投资款支付后，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投资方委派，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目标公司新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

为保证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的利益，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投资人、原股东应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与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签署竞争性业务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在服务期间及离开后两（2）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同时，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不得在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职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应促使关键员工和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签署最低服务期限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不应少于三（3）年。

5、本次转让&增资工商变更

5.1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的转股对价之日起十（10）日内，完成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目标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的增资款之日起二十（20）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过渡期承诺

6.1各方同意，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本次转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为本次转股与增资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6.2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原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被投资方"）承诺，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权、业务、经营性资产或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协议已经约定的事项除外），其从事生产活动所需的任何政府机关及其他部门和第三方的授权、许可、批准等均已取得且全面有效，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3被投资方承诺，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进行以下行为：（1）实施利润分配；（2）转让或质押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的股权；（3）新增注册资本；（4）处置其金额伍佰万元（500万元）以上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因其自身的银行借款除外）；（5）发生正常经营之外的超过伍佰万元（500万元）的支出；（6）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7）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为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8）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9）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10）除正常经营损益外净资产发生超过壹佰万元（100万元）的减少；（11）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目标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12）就上述任何一项事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6.4若因违反了上述过渡期承诺而损害了投资方权益，原股东需向投资方承担补偿义务。

7、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后于文首所示之日生效（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志着公司在拓展产业布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南京神源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切入人形机器人产业链核心环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

南京神源生应在公司划付转股对价或收到公司的增资款之日起十（10）日内，调整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共5人，其中公司委派3名董事，其余股东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监事会成员维持现有不变。公司第一期投资款支付后，南京神源生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南京神源生新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南京神源生将在本公司支付转股对价或增资款之日起10日内完成董事会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有权委派3名董事（含董事长人选），其余股东委派2名董事。监事会成员将维持现有架构不变。同时，在本公司支付第一期投资款后，将向南京神源生委派财务负责人。后续管理层变动将严格按照南京神源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执行。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神源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南京神源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新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